顺昌县人民政府文件

顺征公告〔2025〕4号

顺昌县人民政府关于顺昌县合掌岩创4A级旅游风景区建设项目（历史文化展览馆）用地征收双溪街道城西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顺昌县2025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360号），现依法征收双溪街道城西村集体土地0.3927公顷用于顺昌县合掌岩创4A级旅游风景区建设项目（历史文化展览馆）建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顺昌县合掌岩创4A级旅游风景区建设项目（历史文化展览馆）征收土地用途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文化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该地块位于双溪街道城西村（具体征地位置及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

征收双溪街道城西村集体土地0.3927公顷。其中，其它园地0.3927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园地：一级区片综合地价30.96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园地（中松）：5.328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对被征地单位双溪街道城西村征地后农民安置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实际情况，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并积极引导发展多种经营、自谋职业或建立社会保障等。

六、征地实施单位

顺昌县人民政府双溪街道办事处。

七、其它事项

（一）顺昌县合掌岩创4A级旅游风景区建设项目（历史文化展览馆）征地预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2日发布，之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二）顺昌县合掌岩创4A级旅游风景区建设项目（历史文化展览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已于2025年1月8日发布，土

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他项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所有的权益。

八、本征收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顺昌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昌县人民政府双溪街道办事处。

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